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该所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已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换发000108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名称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会〔2012〕17号文件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